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第四季度 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159,232.26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管理充分捕捉可转债和信用债市场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捕捉可转债和信用债市场中的投资机会,基于此目标,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的宏观研究、严谨的个券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设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目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可转债的内在价值、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49 / 0001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369,373.66份 / 35,789,858.6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82,146.33	500,251.14
2.本期利润	821,674.21	528,244.5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5	0.014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067,000.72	41,590,841.1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2	1.16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7%	0.05%	0.58%	0.15%	0.82%	-0.10%

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	0.05%	0.55%	0.15%	0.67%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6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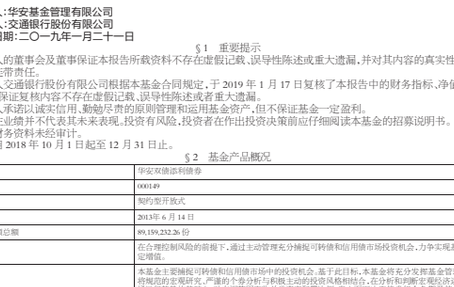

1.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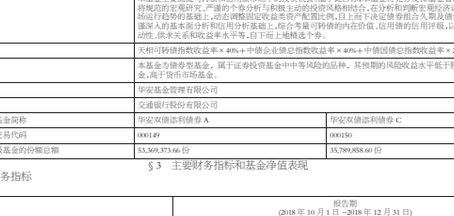

2.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贺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3-06-14	-	21年	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2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金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安年年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安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同时担任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捷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同时担任华安新希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睿享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丰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1-20	-	11年	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11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2007年7月应福建华泉进入华安基金,历任金融工程组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同时担任华安安瑞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同时担任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同时担任华安新希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春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最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控部门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4)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控部门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5)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控部门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6)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7)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8)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9)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10)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1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12)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1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控部门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14)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15)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16)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17)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18)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19)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20)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2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22)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23)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24)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25)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26)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27)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28)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29)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0)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2)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3)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4)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5)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6)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7)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8)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9)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40)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4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42)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43)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44)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45)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46)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47)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48)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49)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50)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5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52)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53)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54)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55)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56)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57)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58)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59)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60)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6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62)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63)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64)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65)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66)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67)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68)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69)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70)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7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72)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73)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74)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75)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76)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77)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78)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79)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80)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8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82)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83)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84)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85)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86)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87)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88)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89)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90)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9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